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末務會議資料

（109 年 7 月 14 日）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會議程序	程序時間
會議開始	(10:10)
主席就位	
全體肅立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報告	
家長會長致詞	
教師會理事長報告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各處室報告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主席總結報告	
散會	11:50

目　　錄

壹、校長報告事項……

貳、報告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1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3

（一）教學組……

（二）課程發展組……

（三）實驗研究組……

（四）註冊組……

（五）設備組……

二、學務處…… 13

（一）生輔組…… ……

（二）生教組……

（三）訓育組……

（四）衛生組……

（五）課活組……

（六）體育組……

三、總務處……21

四、輔導室……23

（一）輔導組……

（二）資料組……

（三）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 35

（一）讀者服務組……

（二）技術及資訊組……

六、會計室……44
七、人事室……46
八、午餐中心……48
叁、討論提案……49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提案 1：本校 108 學年度繼續使用翰林雲端學習系統
決議： 接受建議並列入紀錄，本案結束。

二、 提案 2 ：為建立本校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擬依法訂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請本會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 提案 3：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設置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四、 提案 4: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考核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設置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五、提案 5：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協助行政教師減授鐘點建議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六、提案 6：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詳如校網公告，敬請審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七、提案 7：修訂本校「**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草案)**
詳如校網公告，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八、提案 8：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詳如校網公告，敬請審議。

決議：暫緩實施。

九、提案 9：修訂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要點**」(**草案**)詳如校網公告，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教務處

壹、教學組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重點

序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完成
1.	擬定 108 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組工作計畫	12 月~1 月	✓
2.	擬定 108 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行事曆	12 月~1 月	✓
3.	全校教師課表，班級課表確認	7 月~9 月、12 月~1 月	✓
4.	教師請假、公(差)假課務處理	隨時	✓
5.	巡堂視導作業規範執行	隨時	✓
6.	考試規則執行	隨時	✓
7.	實施作業檢查	每學期 2 次	✓
8.	英語文競賽參加與培訓	2～3 月	✓
9.	國語文競賽參加與培訓	3～5 月	✓
10.	英語單字班級競賽	6 月辦理 1 次	✓
11.	學藝競試班級競賽(國、數、自)	本學期 5 次	✓
12.	英聽力測驗	本學期 18 次	✓
13.	兼、代課、第八節、寒輔鐘點費核撥	每月初	✓
14.	國中部國文抽背規劃與實施	每學期 3 次	✓
15.	國中教師研習簽辦	隨時	✓
16.	國中部段考規劃與實施	每學期 3 次	✓
17.	國中部模擬考規劃與實施	本學期 2 次	✓
18.	國中部抽考規劃與實施	每學期 2 次	✓
19.	國中部教師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與實施	每學期 6 次	✓
20.	國中部課發會組織章程修訂與召開	3/27、5/24、7/10	✓
21.	代課教師甄選	有需要時	✓
22.	學藝股長訓練與每週學藝股長集合通報	每週三 10:00	✓
23.	教室日誌批改	每週五 放學	✓
24.	共學培力計畫實施(英、社、自、科)	本學期 4 次	✓
25.	前導校協作計畫	隨時	✓
26.	教育部各項測驗與評鑑實施	隨機	✓
27.	協助本處其他各組業務推動	隨時	✓
28.	協助其他處室相關業務推動	隨時	✓
29.	各項法規研究及執行	依法令公佈日	✓
30.	國中學習扶助施測與課輔實施	3 月~7 月	✓
31.	國教輔導團暨課堂精進計劃推動	隨時	✓
32.	協助本處其他各組業務推動	隨時	✓

二、教學組補充說明

1.謝謝各位教師的協助，讓教學組的工作可以順利完成。

2.109 年 7 月上課鐘點節數請速核對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將於 7 月中提出印領清冊。

3.109 學年度暑輔 7/27(一)~8/14(五)；課表預計於 7 月 24 日(五)公告。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課表預計 8/28(五)公告。
5.國中部補考預計定於 8/13((四)~8/14(五)下午舉行。
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輔導課：
(1)高中部 109/09/01(二)~110/01/14(四)。
(2)中三　109/09/07(一)~110/01/07(四)。
(3)中一二 109/09/14(一)~110/01/07(四)。
(4)中二學習扶助 109/09/14(一)~110/01/07(四)。
7.為配合開學當日 109/08/31(一)第一節導師時間，當日課表調整如下:
(1)國中部 109/08/31(一)第 1 節與 109/09/03(四)第 6 節課對調
(2)高中部 109/08/31(一)第 1 節與 109/09/04(五)第 6 節課對調
(3)全校 109/08/31(一)第 1 節導師時間，第 2 節開學典禮，第 3 節起依照課表上課。
＊109/08/31(二)第 1 節課之調課不再另行發放調課單，請各任課教師依照調課後之課表前往任教班級上課。
8.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曆
(1)第一學期開學日 109/08/31(一)，休業式 110/01/20(三)。
(2)109/09/26(六)補 109/10/02(五)課
(3)段一 109/10/15(四)109/10/16(五)
段二 109/12/02(三)109/12/03(四)
段三 110/01/19(二)110/01/20(三)
(4)寒假 110/01/21(四)~110/02/17(三)
(5)第二學期開學日 110/02/18(四)，休業式 110/06/30(三)。
9.10901 期初教師教學研究會請各領域教師於 8/31~9/04 之各領域時間實施，各項議題與相關會議資料請於 9/04（五）前以各領域資料夾繳交。
10.教師請假時課務依【本校教師請假課務處理作業規範】(如）辦理：
(1)公假、三天以上（含）病假(請事後務必檢附證明影本)者，請在三天前提出，由學校安排代課。
(2)行政人員之差假，因大部分課務為兼課，請自行處理，若有需要教學組協助排代課，請於三天前提出。
(3)事、病假則應自行調補課或請人代課並填妥「**教師請假代、調課狀況單**」並請代、調課教師簽名確認並**填妥通知班級及代調課教師「調、代課單」**與假卡一併提出敬會教務處，經教務處核章後**「調、代課單」自行遞送**，代課費自行支付。
(4)若為臨時事病假必須由教學組代為安排，則以安排代課並由請假人自行處理代課費。
(5)校外教學與畢業典禮公假教師將由其他任教該年段之任課教師公平攤課，行政人員之課務將由教務處協助排代處理，或由教師自行調課。
(6)國/高中部舉辦校外教學日期之第八節早已在計算課業輔導費用時排除，故沒有任何經費支應導師當日第八節費用。
(7)國中部體育班空白課之段考監考將由專訓課教師監考，且不再發予代課費。
11.因應紙張減量政策，10802 開始教務處將**不再提供紙本課表**給各處室主任，改用寄發電子檔(PDF)至各主任電子信箱。教師亦不發紙本課表，只發班級紙本課表，請教師自行上網列印(教務處會提供 PDF 檔)，不便之處尚請各處室見諒。

三、協請教師務必配合協助事項—**作業檢查**

1. 作業檢查以修訂為只需填寫一張班級總表，原因為每次總是有許多單張科目檢查表與班級總表上之優秀或不合格名單出現兩邊不一致的情況，故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作業檢查時，教務處已合併兩張表格內容於大張班級總表裡，各任課教師只需填寫一欄，避免名單錯誤狀況發生。
2. 107 學年度開始已公告多次，作業檢查由各任課教師自己評斷為主，教務處只負責抽檢與最後獎懲，故不再予以任何補教與複檢之機會。
3. 教務處抽檢之作業若明顯有缺漏之處，而任課教師並無填寫不合格之名單，此情況教務處會另行了解情況再評定是否為合格/不合格名單，若調查後證明該生確實沒有完成作業，則教務處會進行懲處。
4. 教務處只負責最後懲處，無法處理學生作業合格與不合格之爭議!敬請各任課教師務必**親自填寫**「優良/不合格」名單，勿只簽空白欄位，卻交由學藝或小老師自行填寫名單，導致事後爭議不斷。
5. 敬請各任課教師填寫所有名單並**告知學生**且**確認無誤後再行簽名**。若之後再有學生於檢查後至教務處爭論自己有通過卻被填寫沒通過之名單時，教務處一率不予任何解釋機會，也不會取消已經登記之警告。並會告知學生自行找任課教師處理!

貳、課程發展組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重點

序	本學期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完成
1.	擬定學期工作計畫	1-2 月	✓
2.	擬定學期行事曆	1-2 月	✓
3.	高中教師課表與班級課表排定與確認	2 月	✓
4.	幹部訓練	2 月	✓
5.	巡堂視導紀錄簿製作	2 月	✓
6.	高中部第八節規劃與實施	2 月	✓
7.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	6 月	✓
8.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	6 月	✓
9.	擬定本校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草案	5 月	✓
10.	擬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規定草案	5 月	✓
11.	高中部暑期輔導規劃	5-6 月	✓
12.	全國語文競賽	6 月	✓
13.	英語單字班級競賽	6 月辦理 1 次	✓
14.	學藝競試班級競賽(數學科)	本學期 2 次	✓
15.	實施高中部作業檢查	本學期 2 次	✓
16.	辦理高中部教學觀摩會與檢討會(英文科)	本學期 1 次	✓
17.	高中部課發會組織與召開	3/27、5/25	✓
18.	高中部代課教師甄選	本學期 1 次	✓
19.	每月高中部兼代課、第八節、代導費、導師費教育部補助款核撥	每月初	✓
20.	教師研習訊息公告/協助教師參與校外教師研習	隨時	✓
2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業務	隨時	✓
22.	協助高中教師請假、公(差)假課務處理	隨時	✓

2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務	隨時	✓
24.	每週學藝股長集合與學藝週報製作	每週三	✓
25.	每週高中部教室日誌檢查	每週五	✓
26.	協助本處其他各組業務推動	隨時	✓
27.	協助其他處室相關業務推動	隨時	✓

二、課程發展組補充說明

1.108 學年度暑輔時間：高二高三 109/07/27-109/08/14；高一 109/08/10-109/08/14

2.108 學年度暑輔課表預計於 109/07/24(五)公告。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課表預計 109/08/28(五)公告。

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08/31(一)

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輔導課於 109/09/01(二)開始。

三、協請教師務必配合協助事項—**作業檢查**

1.作業檢查以修訂為只需填寫一張班級總表，原因為每次總是有許多單張科目檢查表與班級總表上之優秀或不合格名單出現兩邊不一致的情況，故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作業檢查時，教務處已合併兩張表格內容於大張班級總表裡，各任課教師只需填寫一欄，避免名單錯誤狀況發生。

2.107 學年度開始已公告多次，作業檢查由各任課教師自己評斷為主，教務處只負責抽檢與最後獎懲，故不再予以任何補教與複檢之機會。

3.教務處抽檢之作業若明顯有缺漏之處，而任課教師並無填寫不合格之名單，此情況教務處將會另行了解情況再評定是否為合格/不合格名單，若調查後證明該生確實沒有完成作業，則教務處會進行懲處。

4.教務處只負責最後懲處，無法處理學生作業合格與不合格之爭議!敬請各任課教師務必**親自填寫**「優良/不合格」名單，勿只簽空白欄位，卻交由學藝或小老師自行填寫名單，導致事後爭議不斷。

5.敬請各任課教師填寫所有名單並**告知學生**且**確認無誤後再行簽名**。若之後再有學生於檢查後至教務處爭論自己有通過卻被填寫沒通過之名單時，教務處一率不予任何解釋機會，也不會取消已經登記之警告。並會告知學生自行找任課教師處理!

參、實驗研究組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工作重點

1.辦理高中部各項試務(段考、高三指考模擬考、高二複習考及高三各項大學入學考試)

2.辦理重補修作業(107 重補修、10801 重補修)

3.辦理各領域相關會議(教學研究會、七次領域會議、兩次課發會)

4.修正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5.辦理新課綱相關作業(自主學習、充實補強性教學、多元選修、校訂必修)

6.辦理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7.申請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 2300000 元

二、暑假工作重點

1.辦理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8/3-8/4)

4.辦理 10802 學期補考日期(7/24)

肆、註冊組報告：

註冊組報告事項

一、　註冊費：

請導師協助學生，於出納組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如在期限內未完成註冊手續，學生到國三高三生畢業時，將無法順利拿到畢業證書。

二、班級名條：

(一)校務會議當天將發放班級名條，第一學期各班名條確定版，將於開學後第二週印製完畢，第一、二週名條請至教務處名條櫃取用。

(二)名條人數若有問題，請導師或幹部通知註冊組，以利掌握學生狀況。

(三)請各年級導師於 8/31(一)開學後指導學生將學生證統一收齊後，由班長代表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

(四)國一、高一新生導師請於 **9 月 4 日(五)**前收齊下列物件，繳至教務處

(國一：蔡宗和先生、高一：許桂禎小姐)：

1. 國高中新生基本資料核對表 1 張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張（請於右上角寫上班級座號姓名依序排列）
3. 兩吋照片 2 張（背後寫上班級座號姓名，製作學生證及學籍建檔使用，請依座號分成二疊，以橡皮筋捆好）
4. 特殊身分尚未繳至註冊組,請於 **9 月 4 日(五)前轉知學生繳交，以利註冊單改單。**

三、國中新生編班：

有關 108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編班作業乙案，本校依照市政府規定，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於梧棲國中，於本市督學、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方代表共同見證下，完成常態編班作業，編班作業完成後，依規定將所有學生編班名單於**當天**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頁面上半年。

四、國中補考：

本校國中部補考將於 8/13(四)~8/14(五)舉行(如下表)，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預計補考名單於 **7/27 前**公告於網路！**補考成績請於 9/4(五)前繳給蔡宗和先生。**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補考時程

8/13(四)	時段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科目	**國文**	**社會**	**英語**
8/14(五)	時段	13:10~14:00	14:10~15:00	
	科目	**自然**	**數學**	

五、段考、學期成績處理：

(一)國中部：

1. 登錄系統開放期間內，將各次『段考成績』及『平時成績』登錄於 Web 成績登錄系統，俾利成績單之寄發。
2. **每學期末**時請同仁務必登錄每位同學之**努力程度**。
3. **上學期**請登錄所任教班之**文字描述**。
4. 期末平時成績登錄完畢後，請於該網頁下方執行列印動作。煩請老師列印兩份成績，一份自存，一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給蔡宗和先生。

(二)高中部：

1. 請於段考後三天內，將『段考成績』登錄於 Web 成績登錄系統;『平時成績』

請按系統開放時間登錄。

2. **期末時，請所有同仁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登錄學生平常成績於『日常評量(三)』。**登錄完畢後，系統會算出學生該科的學期成績。請老師確認無誤後，於該網頁下方執行列印動作。煩請老師列印兩份成績，一份自存，一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給許桂禎小姐。
3. 成績登錄表亦可於成績登錄系統中下載。

(三)其他事項：

1. 國中部成績單將於返校日 7/24(五)發給各班同學。若成績單有疑問，請持原始學期成績單，三天內洽註冊組(國中部：蔡宗和先生，高中部：許桂禎小姐)。
2. 請國中部導師提醒學藝股長校正各項考試成績時，一定要確實。學藝股長拿回班級成績單時，務必親自拿給同學檢視一遍。
3. 國、高中成績查詢請於教務處網站中間學生專區內點選該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4. **請同仁務必親自登錄學生成績，勿請同學代為登錄成績。如有密碼忘記或遭到竄改之情形，請洽註冊組。**

六、獎學金辦理：

本組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辦理下列獎助學金，屆時如有需要請導師協助。

(一)高中部：

※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1. 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按各入學管道人數比例擇優錄取前二十名優秀學生【包含本校直升(至少 3 名)及免試入學共 20 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整。
2. 豐興優秀入學獎學金:採當年度教育會考成績予以頒發，30 分者，每名獎學金叁萬元整；28 分者每名獎學金貳萬元整；26 分者每名獎學金貳壹萬伍仟元整，24 分者每名獎學金壹萬元整，22 分者每名獎學金叁仟元整。

※在校成績優秀獎學金

1. 高中部每學期各年級前二十名(除體育班外)，核發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
2. 高中部每學期各班前三名，核發每名獎學金壹仟元整。
3. 原住民助學金，依市府公文辦理。
4. 臺中市高中清寒優秀獎學金。(限中/低收入戶資格，成績 80 分以上)
5. 學產基金，每名 3000 元。(限低收入戶資格且成績合格者)
6. 其他獎學金（如勤勞基金會、廣源慈善獎助學金等)。

(二)國中部：

1. 學期優秀獎學金每班前 3 名，每名 800 元。
2. 國中原住民優秀/清寒獎學金，每名 2000 元。
3. 學產基金，每名 2000 元。(限低收入戶資格且成績合格者)
4. 行動菩薩助學金，每名 3500 元，限 15 名。
5. 后里區公所獎學金每班 7 名，共 3500 元。
6. 臺中市國中清寒優秀獎學金。(限中/低收入戶資格，成績 90 分以上)
7. 其他獎學金（如鎮瀾宮、廣源獎助學金等)。

伍、設備組報告事項:

一、教科書及相關教材發放作業：

1.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高中用書感謝全體教學研究會及召集人協助評選版本，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請多加利用。103 學年度起高中教科書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因應流標作業故需提前作業，感謝各科相關教師協助配合辦理。**高中教科書若有未繳費者**，也煩請導師幫忙催繳，以利廠商**結算及招標作業謝謝合作。**

二、教學設備及耗材請購作業：

1. 本學期各項教學設備添購感謝熱心同仁協助辦理，並歡迎同仁隨時提供意見改善。
2. 108 年優質化資本門補助案，已陸續採購完成，感謝各科教學研究會與相關教師協助。

三、專科教室與設備使用管理：

1. 本學期依舊感謝羅玉青老師、張仕東老師、吳金蘭老師、黃全生老師、李權洲老師、賴安信老師、林文中老師、陳俊彰老師、蕭忠榮老師、蔡佩雯老師、劉奕伶老師、黃玉苑老師、李孟儒老師、黃巧真老師、林明德老師、李宛蓁老師、李宜娗老師、協助專科教室管理。
2. 高中大樓與國中部各教室視聽設備，感謝各班級導師協助督導管理。
3. 專科教室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並提出改進及管理意見，並請各任課教師嚴格要求上課紀律與愛護公物觀念，謝謝。

四、科學活動辦理概況

1. 為提昇本校科學活動風氣，設備組於本學期辦理學生校內科展活動，高中部計有 12 件學生作品參加，國中部計有 18 件學生作品參加競賽。感謝自然及數學科老師指導學生參與研究。對於活動的方式，也歡迎各位老師不吝提供其他改進意見。
2. 下學期國中部中市科展，交件日期大約 3 月初，高中部中區科展交件日期大約 3 月期間，請自然及數學領域教師儘早準備。
3. 希望教師同仁能積極鼓勵同學參與科學研究，以提昇本校科學活動風氣，並歡迎同仁至教務處共同討論與經驗分享。

五、教具室使用

1. 教具室之使用，煩請借用設備之教師，利用下課時間完成借還，以利教具室之管理。
2. 同仁所借用之設備，於 **7 月 14** 日前**歸還或重新簽借**，以利清點（cd player 除外）。
3. 設備若有損壞也請通知設備組，以利後續維修處理。
4. 本學期**筆電常有損壞情形發生**，也請任課老師提醒學生正確使用方式。
5. 各班務必派專人負責，於每日放學後將教室所有設備電源關閉，以免電器燒壞，報修程序需經嚴審、曠日耗時及金錢花費等，**謝謝合作。**

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教務處綜合業務報告

項次	工作內容	預期目標
1	課程教學規劃與師資甄選	1. 班級與教師課表排定完成。 2. 代理教師續聘及招考工作。 3. 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強化學生學習效率。 4. 因應新課綱，國一、國二彈性課程徹底落實並按照每周課程進度規劃上課。 5. 各科課程規劃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考量學生學習吸收。並符合大考方向。
2	教學正常化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落實教學研究會研討。研討重點在於各科教學方向與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效率，及老教師研習心得分享。 2. 定期評量檢核與建立試題分析。 3. 加強巡堂工作，督導學生學習。減少學生上課趴睡及上課使用手機不專心比例。
3	國中部教學業務	1. 辦理第八節輔導課，並鼓勵學生參加。 2. 鼓勵及協助下學年代表學校參加英語歌唱比賽班級及國語文競賽學生。 3. 加強學習扶助教學品質(安排在第八節，一個班)。 4. 英文課若有老師請假,請領召老師掌握被代課班級的英文課教學進度。尤其是周五英聽部分。 5. 作業抽查準時繳交。
4	國中部升學輔導	1. 國中教育會考，降低各科目待加強比例。(-C) 2. 提升會考各科目精熟人數。(+A) 3. 免試入學適性志願選填輔導。 4. 鼓勵優秀國三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
5	高中部教學業務	1. 定期評量與模擬考試檢核。 2. 降低補考、重補修人數。 3. 精進高中部夜間輔導及夜間自習之成效與管理。 4. 強化學生主動完成學習歷程檔案。 5. 作業抽查準時繳交。 6. 協助學生及早確立自身目標，並做有效學習。 7. 提高體育班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 8. 108 新課綱各項教務推動。 9. 提醒高一,高二學生 109-1 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之上傳期程及老師認證期程。

6	高中部升學輔導	1. 提高大學學測全校各科平均級分。 2.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志願輔導。 3. 提升學生參與大學指考成績。 4. 鼓勵學生暑輔及第八節參加意願。
7	109 學年度國、高中部招生目標	1. 109 學年度國中部班級數不變。 2. 提升高中部最低入學標準，新生報到率及學生素質。
8.	國，高中段考相關工作實行	1. 確實掌控學生補考原因，人數，方式，及地點。 2. 確實要求學生嚴守考試規則。 3. 煩請監考老師確實點收學生電腦讀卡及答案卷。
9.	校內外學藝競賽辦理與參加	1. 辦理國語文、英語文校內，外競賽。 2. 參加臺中市英語歌唱競賽。 3. 參加科學展覽會、世界機關王競賽。
10	新課綱實施相關工作	1. 國、高中部課程發展核心小組運作。 2. 推動教師社群增能與教學研究。 3. 完成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等課程規劃。 4. 選課輔導、自主學習、學習歷程、素養命題、考招新制、彈性課程等議題之實行與修正。 5. 請老師們要注意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期限。
11	各項專案計畫執行	1.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220 萬，執行中。 2. 108 學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18 萬，執行中。。 3. 申請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總金額 230 萬。 4. 積極邀請大學端入校辦理假日營隊及與老師教學交流。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9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程一覽表

蒐集項目	內容	平台上傳時程	后綜高中輔導人員	上傳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每學年10月	教務處	註冊組
基本資料	班級幹部紀錄	每學期期末	學務處	訓育組
	社團幹部紀錄	每學期期末	學務處	課活組
修課紀錄	學業成績規定時間內登錄	每學期期末	教務處	實研組
	課程諮詢紀錄	每學期期末	課諮師	課諮師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上，下學期均有上傳時段	上學期上傳期程: 109年10月15日-110年1月10日(最多9件) 下學期上傳期程: 110年2月1日-110年6月25日(最多9件) 學年結束後，學生於110年6月28日- 109年6月30日勾選上傳內容中6件，提交至教育部中央資料庫， 提交後即無法更改	1. 教務處提醒繳交期程 2. 上學期任課教師於110年01/15認證完畢 3. 下學期任課教師於110年6/27認證完畢 4. 導師檢查學生上傳數量 5. 專輔檢視學生學群方向	◎學生 1.確認學習成果經過教師認證 2.檢視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情形 3.勾選提交 ◎提交人員:註冊組
多元表現	1. 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及其他多元表現皆可於該學年之上傳時段進行上傳。	1. 學年上傳期程: 109年10月15日-110年6月27日(最多30件) 2. 學年結束後，學生於110年6月28日-6月30日於上傳內容中勾選10件提交至教育部中央資料庫，提交後即無法更改。	1. 導師檢視學生上傳數量	◎學生 1.檢視並上傳多元表現檔案 3.勾選提交 ◎提交人員:訓育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處資料

壹、重要事項宣達

一、 感謝各位導師及校內同仁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協助與配合，在此致上誠摯的感謝。

二、 全校返校日：**7 月 24 日（五），8 月 28 日(五)**/7：50 學生著體育服到校。

三、 暑假課業輔導期間(7/27-8/14)，依平日夏季服裝規定，暑輔作息如附件請參閱。

四、 新生訓練時間：**8 月 17 日（一）與 8 月 18 日（二）**。

五、 正式開學日：**8 月 31(一)7：20** 到校上學。

六、 排定服務學習的班級或登記銷過的同學應於當日**上午九時著運動服裝於學務處前集合**，因故請假未到者，請自行於暑假期間擇一日到校向輪值組長登記補做，學務處不另安排補掃時間。

七、 暑假期間，請提醒同學勿出入不良場所，勿隨意於網路交友，以免惹禍上身。

八、 暑期若有任何緊急校安事務需要聯繫，請撥打本校**校安專線** 04-25577126。

九、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一新生導師排序(依據本校國中部導師輪替辦法排序)

(一)1.余佩貞老師 2.張瓊文老師 3.廖家和老師 4.李志祥老師 5.徐國誠老師 6.吳玫瑤老師 7.李宛蓁老師 8.范瑞梅老師 9.黃鈺蒨老師 10.高碧霞老師 11.黃光庭老師 12.林詩涵老師 13.王巧柔老師 14 任慧老師

(二)今年新生 10+1 班，排序 1-11 位擔任中一班導師。

(三)111 班由黃光庭老師擔任/211 班由林瓊瑤老師擔任/305 班由陳雅娟老師擔任

(四)中一導師抽籤：7 月 24 日(五)上午 10:00/行政 3 樓會議室。

☆請擔任中一的導師務必出席抽籤，未出席者由學務處代為抽籤。

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新生導師排序(依據本校高中部導師輪替辦法排序)

(一)1.黃婷婷老師 2.李權洲老師 3.潘學賢老師 4.賴安信老師 5.莊思倫老師 6.生科師 7.彭賢順老師 8.李宜芳老師 9.唐慧玲老師 10.徐佳禎老師 11.沈怡伶老師 12.陳俊卿老師 13.戴金鼎老師

(二)排序 1-9 位擔任中四班導師

(三)409 班由黃婷婷老師擔任/509 班由王淑婷老師擔任。

(四)中四導師抽籤：7 月 24 日(五)上午 10:30/行政 3 樓會議室。

☆請擔任中四的導師務必出席抽籤，未出席者由學務處代為抽籤。

109 學年暑輔作息附件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09 學年暑輔作息時間表 0727-0814	
08：00—08：50	第一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10	打掃時間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5	午餐
12：35—13：05	午休
13：10—14：00	第五節
14：10—15：00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貳、各組報告

生輔組

一、 教師應注意情緒管理，切勿因一時不察，影響教學專業表現與班級經營之判斷，致衍生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事端，以落實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

二、 108 學年度校園防災計畫檢討部分，要求改善如下：

(一)108-1 學期防災演練的時候，仍有學生在操場集合時有聊天情況，加強宣導同學注意班上秩序。

(二)108-1 學期學生在疏散離開教室應安靜且大步快走，有少部分班級未能依此要領，請隨班老師協助要求，將運用集會時機宣導。

三、 感謝各位老師上學期的努力及配合生輔組各項措施，期使學校生活管理更能樹立制度和公正，猶有不足之處請各位老師同仁多予協助指導。

四、 重申教育人員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實施正向管教：

（一）查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之規定略以，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另同點第 5 項之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二）另查本注意事項第 42 點之規定略以，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

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基此，學校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五、 請導師配合要求學生請假依請假管制時限完成請假事宜：事假提前申請；病假三天內完成請假，逾期五日內（上課日）扣榮譽卡 5 點、逾期五日以上至十日（上課日）以內扣榮譽卡 10 點、逾期十日（上課日）以上可請假，但需記警告乙次處分。另請假事由，請詳加查察。

六、 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同學應使用學校請假證明條(有詳列人、事由、請假時間、家長簽名等)，避免隨便一張便利貼或便條紙僅填寫事由，如同學使用非制式請假單格式或證明條資料不詳實，請導師協助聯繫家長確認並於證明單上簽註說明。

七、 請導師確實要求各班副班長點名作業，並掌握學生到校情形（關心其遲到及曠課的原因，並輔導改善)，如無故未到校，導師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如無法聯繫應以語音或簡訊留言，爾後將有紀錄可釐清責任)，以達學校告知責任，以避免後續糾紛。

八、 學生申請銷過，務必符合銷過程序，由導師觀察學生行為確實改正後，經生輔組完成核章同意申請後，始能開始執行銷過作業。

九、 本學期發現各項集合時間及點名狀況不佳，重申不論各項集合時機，請提前到集合位置，另副班長必須攜帶點名簿到場，並確實點名（只要不在現場者即畫註缺曠)，尤其是早修及升旗前打掃時機，請導師及任課老師督促檢查，以利人員掌握。

十、 請導師要求學生，要尊重「鐘聲權威」，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到教室或到達上課場所，切勿在外逗留。

十一、 請導師運用班級集會時機宣導「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一）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二）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

研究發現，在小客車與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中，行人幾乎都受到傷害，其中有近半數因而致死，因此有必要提昇「走路文化」，即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上行走，不可任意攀越欄杆，如果沒有人行道，應靠邊行走，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或警察的指揮。

十二、 請老師要求學生，於放學後律定專責人員確實關閉教室門窗，請儘早回家，不要逗留學校教室內或校外，以免發生危安事件。

十三、 請導師宣導學生如於暑假期間進行打工，應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以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❷生教組

一、 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緩。因此請各位老師知悉相關事件時，請立即向學務處或輔導處反映。

二、 鑑於新興毒品種類繁多且外觀、包裝型態千變萬化(如咖啡包、毒果凍、毒郵票等)，為避免學生誤用或濫用，教官室備有新興毒品各種樣態教具組，歡迎老師借用，請老師運用課堂加強宣導，加強學生反毒知能，避免學生誤觸毒品。

三、 學務處備有一氧化碳氣體分析儀，如果懷疑學生有在校吸菸情事，老師可帶至教官室使用。

四、 近日學生吸食電子菸的情形日益嚴重，請老師協助注意學生是否有使用電子菸情事，並適時向教官室反映。

❸課外活動組

一、 109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 12/9～12/11 辦理國三戶外教育活動。10/19～10/20 辦理國二戶外教育（童軍訓練宿營活動）活動;活動招標預計將於七月底前完成。

二、 109 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國中部與高中部都與本學期維持相同:

高中社團:週五第五節　;

國中聯課:國二週四第五節;國一週四第六節

三、 本學期高中部社團成果發表會已於 6/20(六)辦理完畢，彩排與表演活動期間造成鄰近班級的困擾與不便本組深感抱歉，下次辦理活動會加以改進，謝謝。

四、 本學期因為社團運作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支援表演因而學生的公假頻繁，造成導師的班級經營困擾本組深感抱歉，也非常感謝導師們的體諒和包容!

❹訓育組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工作成果報告

工作事項	實施時間	備註說明
始業式	2 月 25 日第二節	因疫情取消辦理
幹部訓練	2 月 26、27 日早修	2/26 取消、2/27 辦理分組訓練
班會輔導與記錄查閱	每週檢閱	期末辦理填寫認真班級敘獎
核發中六班級幹部證明	2 月 27 日(四)	
核發中三班級幹部證明	6 月 01 日(一)	申請五專用
核發中四班級幹部證明	6 月 30 日(二)	學習歷程檔案
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及頒獎	每週一下午公告 週三升旗頒獎(取消)	期末辦理生活榮譽競賽總成績敘獎
教室佈置維護檢查	3 月 20 日(五)	
訓育組主辦活動競賽 **1.后綜好聲音總決賽-國中部** **2.后綜好聲音總決賽-高中部**	 6 月 4 日(四) 6 月 5 日(五)	★感謝所有導師協助指導。
臺中市模範生表揚	6 月 3 日(三)	★感謝各班導師及校長頒獎，順利完成。
按時召開導師會報 及工作協調與記錄	3 月 27 日(五) 4 月 24 日(五) 5 月 29 日(五)	★會議資料印製、記錄，由蕭曉慧幹事與蔡佳玲幹事承辦。
第五屆學生自治會正副主席選舉暨公民投票	5 月 22 日(五)	★感謝學務處同仁、學生會學生協助投票事宜。
母親節贈花感恩活動	5 月 08 日(五)	★感謝校長心意與祝福
畢冊製作完成及發放	6 月 11 日(四)	
畢業典禮	6 月 16 日(二)	★感謝導師與各處室全力協助。
中三聯絡簿檢查 中一中二聯絡簿檢查	4 月 14 日(二) 6 月 23 日(二)	
休業式	7 月 14 日(二)第七節	

★謝謝老師們與各處室同仁，這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訓育組衷心感謝各位老師。

108 學年學務處負責業務/校外表現優秀同學 109.07.03

序號	得獎項目	獲獎同學與班級
1	108 學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臺中初賽后綜高中得獎名單	高中普通班西畫 /佳作　606 邱芷嫻 高中普通班西畫 /佳作　601 林筠凌 高中普通班版畫 /佳作　508 吳梓菱 高中普通班漫畫 /第三名　505 王筱榕

❺衛生組

一、 感謝各位導師對衛生工作的協助與支持，美好的校園環境歸功於各位導師的指導!

二、 本學期(1-5 月)資源回收金為 6300 元整，依往例安排於開學初購買衛生紙、洗碗精(請各班自備容器至掃具室盛裝)、衛生紙、掃具等清潔用品供各班使用。目前回收金皆入庫購買相關物品回饋各班，請各班勿私自將回收物品帶至校外回收，以維護公平性。

三、 各班暑期輔導班級整潔打掃區域會於暑輔開課前校網公告，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同學打掃。

四、 生活榮譽競賽—整潔得獎班級，中一、二、四、五統計至第 19 週進行全班性敘獎。

五、 暑假銷過：

(1)時間：7/15—7/23，時段：上午 9:00—12:00。

(2)勞動服務三小時，表現良好給予銷警告兩支。

(3)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穿著體育服到校，未依規定視同未到。未到者未依規定請假者，取消銷過資格。

六、 暑假班級返校服務學習將安排於 7、8 月進行。108-2 認證時間為 2/1—7/31，109-1 認證時間為 8/1-隔年 1/31，將依規定登錄時數，無法追溯補做，若排定日期無法到校的同學，請利用同月份有安排返校打掃時段進行補時數。

❻體育組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組工作表			
組別	編號	工　　作　　欄	備　　註
體育組	1	擬定本學期工作計畫表	完成
	2	擬定本學期體育教學授課場地輪替表	完成
	3	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安全檢查與維護	每週定期檢查
	4	體育器材室整理與器材添購	完成
	5	體育組財產檢查及保管	完成
	6	第二學期康樂股長幹部訓練	完成
	7	參賽 108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完成
	8	辦理各項班際錦標賽	完成
	9	參賽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18-23
	10	109 年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完成
	11	國中部體育班招生甄選及報到	完成
	12	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報名	完成
	13	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完成
	14	體育班各團隊參賽相關事宜	完成
	15	109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	完成
	1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完成

109 年度防溺宣導資料

―戲水安全不可少，生命安全才可保―

鑑於每年 4 至 10 月氣候炎熱季節，民眾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事故案件時有所聞，本府在此呼籲大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切勿前往本市各危險水域地點戲水，應選擇安全且有合格救生員駐守的水域，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免溺水意外事件發生，共同維護學生及民眾生命安全。

臺中市主要危險水域地點如下：

序號	行政區	地點
1	太平區	頭汴坑溪一江橋附近水域
		頭汴坑溪蝙蝠洞附近水域
		頭汴坑溪仙女瀑布附近水域
		頭汴坑溪靠近護國清涼寺之中埔三、 四號橋下方水域
2	烏日區	烏溪、貓羅溪及大里溪等水域
3	大肚區	大肚溪(高速公路橋下)水域
4	東勢區	東勢大橋上、下游之大甲溪水域
5	東勢區	沙連溪觀瀛橋附近水域
6	東勢區	大安溪大峽谷水域〈苗栗縣卓蘭鎮交界處〉
7	新社區及東勢區	龍安橋、天福橋等附近之大甲溪水域
8	和平區	谷關到麗陽段之大甲溪水域
		谷關神駒谷溪底之大甲溪水域
		天輪電廠下方之大甲溪水域
9	石岡區	石岡水壩集水區水域
		石岡水壩上、下游之大甲溪水域
10	豐原區	自埤豐橋經大甲溪鐵橋至后豐大橋下游500公尺處之大甲溪水域
		軟埤仔溪水域自角潭路角潭橋起至豐原大道止
		葫蘆墩圳水域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圓環北路止
		八寶圳水域自大甲溪取水口起至三豐路止
11	大安區	大安海水浴場除本府102年7月26日公告限制開放範圍以外之水域

除上述主要危險水域不得前往戲水外，其餘水域仍請民眾注意凡有豎立警告牌之水域亦不得前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罰則

依交通部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域遊憩活動包含：游泳、衝浪、潛水、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等。

如民眾不聽勸導執意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水域管理機關依規定可對違規民眾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事項

1. 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瘋、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
2. 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3. 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4. 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5. 不宜在低水溫中游泳（除非你是冬泳者），更不可在冰天雪地超低水溫中游泳，以免喪命。
6. 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
7. 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8. 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或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袋、救生圈、救生球、救生桿（鉤）等或代替物作岸上施救。
9. 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10. 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11. 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12. 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13. 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14. 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15. 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施做。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16. 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17. 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18. 凡因溺水經急救後挽回生命者，應儘快到醫院觀察治療，以免造成二次溺水而喪命。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 感謝各處室及所有老師，在本學期各項工作給予充分的協助與配合；也特別謝謝本處室所有同仁，在自己工作崗位上竭力盡職，完成這學期各項工作。

二、 本學期完成之工作事項：

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事項

(1) 合作樓及樂群樓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2)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中生申請調查補助

(3) 影印機租賃、校園保全、電梯保養、飲水機保養等採購

(4) 行政大樓廁所警鈴及場館攝影機安裝

(5) 校舍建築、儀器、設備及各類物品修繕及校園美化綠化等維護

(6) 檔案文書處理、財產清點、各類收納款項管理、薪資造冊發放等

(7) 增聘三位行政助理

(8)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9) 108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並召開四次家長委員會

(10) 協助教育局辦理109年燈會在后里場地借用

2、 協助各處室辦理各項採購、招標及驗收

(1) 教務處:

優質化資本門教學設備、國教署補助高中教學設備、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國中教科書及高中教科書、專科教室設備及物品等採購、招標及驗收

(2) 學務處:

交通車、高一新生服裝、健康檢查、畢業紀念冊、國高中校外教學參觀、樂器、體育訓練器材、基層運動選手改善訓練環境設備、運動防護員器材、醫療用品及體育生營養補品等採購、招標及驗收

(3) 輔導處:

均質化招標案(蓬克斯風、科學創新學習實驗及課程設備)、無障礙空間手扶梯改善工程、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國三、高三祈福活動等採購、招標、驗收

(4) 圖書館: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慧網路、高中職學術連網暨資訊機房改善計畫)及各類圖書等採購、招標、驗收

(5) 午餐中心

廚房油煙防制、濕式洗滌塔、液化石油、午餐食材及各類廚俱等採購、招標、驗收

三、 近期重點之工作事項：

1、 中二、三戶外教學招標採購

2、 8/15-8/24 廚房天然瓦斯工程管路配置及施作

3、 508、608 及美術教室搬遷

4、 操場路面坡道與電腦教室前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5、 籃球館地板凹陷修繕

6、 水質檢測、水塔清洗及水肥清理

7、 修剪校園花木、草皮等工作。

8、 教室內課桌椅、門窗、黑板、板擦機、電燈、電扇等檢查維修。

9、 彙整各處室減免名單，印製繳費三聯單。

四、109 年先期計畫

1、 爭取興建體育班宿舍。

2、 爭取校舍改建。

五、宣導事項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公有財務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

2、 各處室人員若有異動時，請務必確實盤點財產與物品以利撥接。(第四條第三項:各機關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總務工作繁雜瑣細，若有不盡人意之處，請多包涵！

～預祝所有同仁暑假充實愉快～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輔導處校務會議資料

壹、學年度工作檢討

一、全校性業務

序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完成	備註
1.	108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期末)會議召開與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訂定(檢討)	9/10(二)10:10~12:00 6/30(二)10:10~12:00	✓	
2.	二級輔導工作推展（通報個案認輔）	隨時	✓	
3.	專任輔導教師每月、期末工作自我檢核	每月5日前、期末	✓	
4.	國教署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檢覈(EXCEL檔)	每月10日前	✓	
5.	108-01輔導處工作會報(8次)	每月二次	✓	
6.	學生A卡填寫與檢核	期初、期末	✓	
7.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與統計建檔	8~9月	✓	
8.	輔導股長分組訓練	9/3、2/26早修	✓	
9.	每週輔導股長集合與通報傳達	每週二9:00	✓	
10.	每週輔導週誌繳交與批閱(15~17次)、期末檢核、輔導教師批閱	每週五交、週二發	✓	
11.	志工會議召開(10801、02期初)，時數核定	8/30、2/25，隨時	✓	
12.	教育儲蓄戶與仁愛基金申請與核撥	隨時	✓	
13.	親師座談會(上學期)	9/20(18~21時)	✓	
14.	導師晤談紀錄核對二次(108-1學期)	10/30、1/21	✓	
15.	親職講座(呂妲儒老師主講-做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12/13	✓	
16.	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9/18-20	✓	
17.	國高中專輔老師團體督導	適時	✓	
18.	升大學、高中假期營隊宣導	隨時	✓	
19.	全校教師特教暨輔導知能研習-情緒行為障礙生的輔導策略/李宏錙教授主講	1/15	✓	
20.	特教推行委員會	9/10、9/27、1/9	✓	
21.	國、高中特教IEP/IGP會議	8/29(期初)、 12/17(檢討會暨108-2期初)、 12/30(高中檢討會)	✓	
22.	國高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資優學生鑑定	9~10月	✓	
23.	特教宣導月活動	11~12月	✓	
24.	段考國、高中特殊考場服務	段考時間	✓	
25.	各階段學生轉銜會議	12/13(國小聯合參訪) 10-12月高職端參訪 12/17(適性輔導安置會議) 5/20(國小端轉銜會議) 6/5(畢業生轉銜會議)	✓	
26.	校內申訴實施要點擬定(預定於2/11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12/4	✓	
27.	豐東國中升學博覽會設攤	12/18	✓	
28.	非洲震災二手衣募集	10/31	✓	

29.	均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外埔國小，161 人次師生參加	11/7、11/12、11/12、11/29、12/31	✓	
30.	均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月眉國小，67 人次師生參加	12/5、12/12、12/13	✓	
31.	均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泰安國小，24 人次師生參加	12/12	✓	
32.	均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育英國小，67 人次師生參加	12/2	✓	
33.	均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后里國中，30 人次師生參加	12/6	✓	
34.	均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豐陽國中，23 人次師生參加	12/12	✓	
35.	質化-六年一貫課程分享/后綜高中，98 人次師生參加	12/30、12/31、1/8	✓	
36.	均質化-后里薩克斯風之鄉樂揚計畫假日 7 次，87 人次師生參加	11/9、11/16、11/23、12/7、12/14、12/28	✓	
37.	均質化-后里薩克斯風之鄉樂揚計畫-善水國中小期末發表與校內期末，人次 51 師生表演	12/23、12/25	✓	
38.	108-02 處室工作會報(星期二 10:10~12:00)	**3/3** 起八次	✓	
39.	108-02 高中家長日(大學多元入學講座)	3/02/一(19~21 時)	✓	
40.	108-02 國中家長日(高中適性入學講座)	3/**20**/五(19~21 時)	✓	
41.	后里區學區國小入班宣導 上午:后里＋七星＋泰安；下午:內埔	3/13/五上、下午	✓	
42.	108-02 學期導師晤談紀錄核對二次	4/17/五、**6/19/五**	✓	
43.	108-2 特推會(期初、期末)	3/24 第 6 節 6/23 第 5 節	✓	
44.	畢業班 A 卡缺漏填寫與檢查	三月	✓	
45.	畢業班班級聯繫網建置	三月	✓	
46.	畢業班升學進路調查	7-8 月		
47.	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5/12(三)12:30	✓	
48.	期末 IEP	6/5 7:30、6/18 9:10	✓	
49.	應屆畢業特殊生轉銜輔導會議	6/5 8:10	✓	
50.	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6/30/二(第 3~4 節)	✓	
51.	108-2 均質化自主管理會議	9/25、11/7、12/23、3/12、6/29	✓	
52.	均質化-出席專家諮詢輔導	12/23、6/29	✓	
53.	均質化-出席群科調整會議	6/29	✓	
54.	均質化-專題製作學生研習二場(圖書館)	2/28~2/29	✓	
55.	均質化-機器人創新學習實驗室，教師 2 場，學生 5 場(輔導處)	5.23，6.6，6.18，5.25，6.1	✓	
56.	均質化東勢高工-高中職學校聯合宣傳	6/10	✓	
57.	108 均質化計畫撰寫與期末成果	4~8 月		
58.	109 學年度均質化新計畫撰寫與修訂-初審 75 萬、複審、核定版	4~9 月		

59.	均質化-六年一貫特色課程(13 場)	5/7、5/11、5/14、5/20*3、5/22、5/28、5/29、6/4、6/22*2、7/10	✓	
60.	均質化-后里薩克斯風之鄉樂揚計畫假日 11 次周六上午 9:00~11:40(輔導處)	3/28～8/1		
61.	均質化-六年一貫高中銜接課程二週課程(教務處)	6/15~7/14 中三畢業後	✓	

二、國中部

序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完成	備註
1.	108-1 技藝班(農業、餐旅、設計、電機電子)	整學期每週四	✓	
2.	小團體輔導(每位專輔老師至少一團 6~8 次) 本學年三位教師(宛真、青筠、惠絜)已開設完成	依開設時間實施	✓	
3.	特教班特教車逃生演練	9/2	✓	
4.	108-1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	期初 9/18、期末 1/11	✓	
5.	技藝教育遴輔會	9/18	✓	
6.	國中生涯輔導手冊填寫說明會	11 月導師會報	✓	
7.	中三升學博覽會	12/27(五)下午	✓	
8.	中三模擬選填輔導（配合教務處註冊組）	第一次 1/6~10 第二次 4/6~10	✓	
9.	中三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10 月	✓	
10.	中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10 月	✓	
11.	中一二生涯講座(王智誼心理師主講)	11/29	✓	
12.	技藝競賽選手遴選說明會與選手選拔	11/6、12/19、12/21	✓	
13.	技藝班農業職群產業參訪-百合	12/20	✓	
14.	技藝班設計職群花博彩繪圍牆參訪	1/10	✓	
15.	108-1 技藝班成果展	1/9	✓	
16.	開設資優教育方案課程	10 月~學年末	✓	
17.	東工綜職科入班宣導(特教班)	10/14	✓	
18.	台中特殊學校轉銜參訪	10/15	✓	
19.	臺中啟聰學校轉銜參訪	11/5	✓	
20.	資源班轉銜參訪(東工、豐商)	11/18、11/22	✓	
21.	學區國小特教班轉銜參訪活動	12/13	✓	
22.	啟明學校生涯轉銜參訪	12/05	✓	
23.	特教班校外教學活動	12/27、7/3、7/7	✓	
24.	東工職涯試探實作-機械、電機電子群	11/1、13	✓	
25.	明台高中中三職涯試探-食品、家政群	12/11	✓	
26.	大甲高工職涯試探-建築、電機電子群	10/23	✓	
27.	寒假技藝競賽選手集訓	1/20~1/22	✓	
28.	寒假生涯發展學習單檢查、複檢	2/27/四、3/3/二	✓	
29.	108-2 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期初、期末	3/4/三、6/24/三	✓	
30.	108-2 技藝班(農業、餐旅)	整學期	✓	
31.	中三五專入學宣導說明會	3/12(四)第 5 節	✓	

32.	中三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學生場	3/12(四)第 6 節	✓	
33.	中三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家長場	3/20(五)19~21 時	✓	
34.	技藝遴輔會	3/4/三、4/22/三	✓	
35.	中一學習適應量表	3 月	✓	
36.	中二基本人格量表	3 月	✓	
37.	中三祈福活動-大甲文昌祠祈福	4/1(三)2:00~5:00	✓	
38.	中三祈福活動(倒數 23 天)	4/23(四)第 6 節	✓	
39.	臺中市技藝競賽週(國中技藝班選手)	4/13/一-4/17/五	✓	
40.	中二技術型高中群科實作參訪（青年高中）	4/16(四)	✓	
41.	新生智力測驗(中三導師協助)	4/26(日)	✓	
42.	實用技能產學合作班報名(甲工、東工、神工)	4/30 前	✓	
43.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22	✓	
44.	國中部生涯檔案中一競賽，中二三檢查	6/22	✓	
45.	中三技術型高中參訪(致用、明台)	5/18/一、5/22/五	✓	
46.	108-2 技藝班成果展、結訓典禮	6/4/四、6/11/四	✓	
47.	中二技藝班遴選	6/18/四	✓	
48.	特教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2/11-3/8/三	✓	
49.	疑似特教生初篩	2/26、2/27	✓	
50.	疑似特教學生校內鑑定	3/3-3/27	✓	
51.	啟明烘焙坊體驗研習(資源班/特教班)	4/13、4/17	✓	
52.	特教微電影推播	4/16	✓	
53.	特教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試	4/11/六	✓	
54.	特教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唱名分發	5/2/六	✓	
55.	特教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5/29/六	✓	
56.	109 學年度國中部特教班新生親師座談會	5/28 8:30	✓	

三、高中部

序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完成	備註
1.	畢業學長姐入班升學經驗分享	9/6	✓	
2.	中六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9~11 月	✓	
3.	中四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9~11 月	✓	
4.	中六大學學群講座(10 場次,三年 18 學群)	9/27~10/25	✓	
5.	中六升學雜誌的購買及發放(大考通訊社、甄選百科)	10 月	✓	
6.	中四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平台測試與指導	10 月	✓	
7.	中四大學選才與學生學習歷程講座	10/17	✓	
8.	高中身障生升學參訪-靜宜大學、中興大學	10/24	✓	
9.	亞大特殊選才說明會	10/25	✓	
10.	中五第一梯次大學參訪 505~507(中興、靜宜)	10/24	✓	
11.	中六學生特殊選才備審面試升學輔導	10~11 月	✓	

12.	中五祈福影片拍攝	11 月	✓	
1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報名	12 月	✓	
14.	中五第二梯次大學參訪 502~503(中山醫、逢甲)	12/5	✓	
15.	中六原住民專班學生備審面試升學輔導	12~1 月	✓	
16.	中六學測祈福活動(大甲媽祈福)	12/6(11/6)	✓	
17.	「輔導處給高三的話」升學資訊	1 月中	✓	
18.	繁星推薦辦法說明會(輔導處發預填表)	2/25/二第 6~7 節	✓	
19.	中六大學升學博覽會	2/25/二第 3~4 節	✓	
20.	中六選校選系停看聽講座	2/26/三第 6 節	✓	
21.	中六選填志願策略講座-學生場	2/27/四第 3~4 節	✓	
22.	大學多元入學講座說明會-家長場	3/2/一 19~21 時	✓	
23.	繁星推薦志願序談話會一梯次	3/4/三午休~第 5 節	✓	
24.	繁星推薦志願序談話會二梯次	3/6/五午休~第 5 節	✓	
25.	中六九大職能星測驗施測與解釋	3 月	✓	
26.	軍校入學管道宣導(中四、中六)	3 月	✓	
27.	繁星、個申志願選填升學輔導	2~3 月	✓	
28.	個人申請二階備審面試升學輔導	3~4 月	✓	
29.	體育獨招、進修學校升學輔導	4~6 月	✓	
30.	警察大學入學宣導講座	3/13/五第 6 節	✓	
3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線上報名截止	3/16/一	✓	
3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報名審查	3/18/三 12:30	✓	
33.	中四性向測驗施測與解釋	3~4 月	✓	
34.	大葉大學入校個申二階指導、體育獨招指導	4/7/二午休~第 5 節	✓	
35.	南華大學入校個申二階指導	4/9/四午休	✓	
36.	佛光大學入校個申二階指導	4/10/五第二節	✓	
37.	中六個人申請模擬面試繁星志工行前訓練	4/13/一午休	✓	
38.	中六個人申請模擬面試(14 場)	4/14/二整日	✓	
39.	豐南國中入班宣導	5/18	✓	
40.	外埔國中入班宣導	5/20	✓	
41.	后里國中入班宣導	5/21	✓	
42.	中興大學進修部入學宣導	5/25 午休	✓	
43.	神圳國中入班宣導	5/28	✓	
44.	神岡國中入班宣導	6/3	✓	
45.	身障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開缺需求填報	6 月	✓	
46.	中六備審資料之收集及彙整	6 月	✓	
47.	中六口試心得之收集及彙整	6 月	✓	
48.	中六指考選填志願講座(蔡閏秀老師主講)	5/29/五第 6~7 節	✓	
49.	均質化-中原大學學系探索行前說明會	6/15/一午休	✓	
50.	均質化-辦理中原大學學系探索	6/18/四	✓	
51.	小團體輔導(每位專輔老師至少一團 6~8 次)	依開設時間實施	✓	

	本學年三位教師(瓊葉、幸緻、曉盈)已開設完成			
52.	指考志願選填升學輔導	7/24 五		

貳、輔導主任報告：

(一) 本處因於 108 學年度進行改組新任組長業務交接熟悉中、部分業務辦理方式調整；歡迎教職員工對於給予新團隊組合之各項業務提出討論與寶貴建議。

(二) 本校之輔導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擬定全校輔導工作計畫；本處依法持續建置更完善之輔導工作，在學期推動中若有各項問題歡迎向國、高中部輔導工作委員代表反應，由於您的反應學生會讓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時收穫更豐碩，避免思考不周而造成的遺憾。

(三) 輔導處為加強對於輔導股長的訓練與訊息傳達，除書寫輔導日誌、固定集合時間，發放輔導股長集合通報，本處將近幾週輔導處推動之各項業務公告週知，請導師過目通報內容提醒同學擴大效果，期末輔導處依輔導週誌填寫內容與輔導通報完整數量（導師閱簽數量)；若未完成會簽週報次數達三次以上會進行懲處，學生在校除了可也得學習外，學習如何負責任有邏輯性完成非課業事務也是很重要的學習，需要教導與叮嚀學生才能學得更多。

(四) 本處辦理各項活動請參閱學校行事曆輔導處活動內容，各項活動辦理前會再次提醒，請相關師生可以事先規劃提早準備。

(五) 家長會善心人士提供助學金申請，導師若覺得學生經濟需要援助，請向資料組填寫表格提出申請，轉知相關單位提供援助，校內亦有產學基金可以申請（學務處主責)、兒童關懷基金(家長會主責)。

(六) 校務系統進行更換，本處配合與校務系統相關之業務將會進行調整，已調整後之業務推動方式請參閱公告，若有不理解之處請與相關負責組長聯繫。

一、【學生輔導】

(一)《各項研習》由於各項法規均有規定教師每年度須要參加研習講座時數如下：輔導知能研習-三小時（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三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請教師務必出席，若未出席而衍伸需要補訓或只有簽到並未實際出席之各項責任自行負責。

(二)《導師訪談紀錄》為證明教師有持續關心學生與導師工作之重要紀錄，於前次校務評鑑時，經委員列為重點改善事項，**請導師確認次數是否有誤，若有錯誤請回報資料組修正，108-2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統計訪談紀錄附件一截止日是 7/6(一)**；若仍有部分訪談紀錄未完成者請盡速完成，若教師進行調校但仍未完成紀錄者恕難配合辦理離校手續，7/31(五)仍未完成者，會再次提醒改善，仍未改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導師輔導訪談記錄請依本處公告之「導師輔導訪談注意事項」辦理。

(三)關於「學生輔學生輔導資料、教師與家長申請相關資料調閱、複印、修正或刪除等相關問題」臺中市教育局（105.07.06 中市教中字第 1050051598 號，來文公告輔導處首頁）來函解釋，家長有權利要求調閱、複印、修正或刪除學生輔導紀錄，請各位教師對於學生輔導資料，務必如實紀錄，若有不實、用詞不妥、**使用非本國語言紀錄(本學期發現仍有老師這種狀況，本處已發函請此教師期限內改善)**或是無任何紀錄者，都將會有相關法律責任與困擾發生轉知老師特別注意;進幾年有申請學生學輔資料達數十件，多數運用於法院民、刑事訴訟之用，提醒導師與專輔教師注意；若不妥之各項紀錄家長列印送交相關單位是否引發其他問題值得關注。

(四)配合大學學測分數公告輔導處針對高中部家長與學生辦理各階段入學、選填志願宣導，高中部於 3 月 2 日(一)晚上辦理；國中部也於 3 月 20 日(五)晚上辦理完畢，家長參加踴躍，敬請全校教師賜教提供更佳規劃。

二、【生涯輔導】

(一)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本學期辦理中三、六祈福(4/23、12/6)活動，學生有感受學校的關心與祝福，讓師生情誼更加溫；本學期國高中活動規劃差異，惠請全校教師提出意見。

(二)上學期加強辦理 10 場次學群講座，對於學生認識大學科系幫助很大，讓學生對於大學學群科系能有所認識，對於未來能做正確選擇；今年起學群講座將以三年辦理 18 學群來考量，分中四至中六三年完成(108-10 場，109-6 場，110-6 場)，不會在最後一年內辦理完成。

(三)108 學期起繁星推薦業務回歸教務處主辦輔導處協辦，本處負責發放預選表、輔導學生志願選填、志願序談話會二場(3/4、3/6 中午 12:30~14:00)、協助繁星系統故障排除，期待透過專輔、導師、任課教師三方老師協助提供充分資訊讓學生能做更適性的選擇；本學期瓊葉、幸緻、曉盈專輔利用新策略，讓學生都能達到最佳位置，本學期公立大學與繁星錄取人數優異。

(四)108 學年度起高中新課綱重大變革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均配置於中四開設，高中生涯輔導工作將大幅度調整，生涯規劃課於中四開設，專輔老師會妥善運用時間，規劃課程讓學生對於高中三年生活與未來生涯能認識更多，並會進行興趣測驗、性向測驗與解測說明，升中五的學生面對選組時能更清楚自己的方向，做正確的選擇。

(五)因應 108 年新課綱（今年高一生）升大學選系更為複雜，實際上高二分組是分自然組數Ａ、自然組數Ｂ、社會組數Ａ班、社會組數Ｂ班，請分組時請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102 年 5 月 17 日訂定」辦理，**採Ｓ型排列、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讓各班學習動能、男女生人數均衡，以利各班學習與教師班級經營，避免因為本校違法措施造成學生選組與影響學生探索多元進路；並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編班（組、科）及轉班（組、科）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首頁，修正時異同。**

(六)108 年新課綱（今年高一生）不再進行備審資料審查，改採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學生學習成果，學習歷程中四即開始準備，各學期均需上傳學習歷程作品與資料，請高中部教師協助推動，以利學生升學準備。

(七)本學期「台大杜鵑花節－大學科系探索營」，因為疫情停辦「台大杜鵑花節－大學科系探索營」，改辦中原大學焦點科系探索課程，計 120 師生參加；明年疫情趨緩持續辦理，台大杜鵑花節與政大包種茶節隔年辦理，明年仍規畫辦理台大杜鵑花節，請同學把握機會參加。

(八)為了因應少子化對學校帶來減班衝擊，本處室於 3 月 13 日(五）研擬小六「遇見后綜，迎向希望」新生入學宣導活動，感謝各處室配合與合作，向未來新生介紹就讀后綜優點(優質教師、優良設備、繁星計畫、各項專案計畫、……)，**今年報到 11 班(10+1)報到狀況超乎預期，降低人口數下降對學校造成的衝擊**。

(九)感謝教務處協助 108-2 配「生命教育」課程，對於高三學生輔導備審資料準備、申請入學與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輔導幫助很大，明年 109 學年度可能無課程可進行輔導，學生若有需求自行與各班專輔老師接洽。

(十)本處於 2/25(二)於籃球館下方綜合活動場，辦理升大學博覽會，邀請各大學或科大（22 所公私立大學）到校進行學校系所介紹，明年是否辦理可請教師提供意見，將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中討論。

(十一)由於均質化計畫經費申請與審查日趨嚴格、工作負擔日益沉重與協辦教師意願低落，本處於 109 學年度初審 75 萬元，經費大大縮減教師有經費與計畫辦理活動上需求請洽其他處室。

參、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一)本學年開始進行全面性課程融入，感謝各科教師協助，相關學習單資料批改後敬請協助繳回輔導處，用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檔案建置作業。

(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記錄學生國中探索紀錄，感謝導師及綜合領域任課教師進行撰寫指導及生涯諮詢紀錄，生涯探索紀錄幫助學生釐清生涯迷思及升學選擇**。

(三)生涯檔案建檔比賽：中一已完成生涯檔案建置，預計於休業式辦理頒獎，感謝導師及綜合領域老師的協助。並**請導師於下學期開學後協助收齊學生 108-2 學期成績單，以利建檔。**

(四)生涯家長手冊已於 6/23 發下，請各班於開學後收齊等候通知繳回資料室。

二、【學生輔導】

(一)本學期二級輔導國中部以行為問題、情緒困擾最多，其次為性別議題、中輟之虞等最多，共 48 人；高中部以情緒困擾最多，其次為行為問題、中離議題，共 27 人。，感謝本校同仁在輔導工作上的付出及努力。

(二)認輔工作：請各班導師依據學生狀況，如班上有須要認輔的學生，可至輔導處領取『輔導個案簡述表』或上網下載，繳交至輔導組即可，以利盡速安排教師協助認輔。

(三)國高中專輔老師分工不同，承辦業務也不同，不清楚教師可以向主任詢問，請勿單純以個案量來判斷工作績效（專輔老師不是諮商心理師），專輔老師除了晤談(介入性輔導工作)外，也做了更多其他相關學生之發展性輔導工作，專輔教師 108-2 學期工作績效統計請參閱附件二:專輔教師工作績效統計表（6～7 月之工作績效尚未匯入）。

三、【中輟輔導】

(一)中介教育：針對中輟之虞或適應不良之學生可申請至慈輝班就讀。108-2 轉介 1 名。

(二)中輟關懷：本學期目前有 1 名中輟學生外，仍有零星時輟時學(無故缺課達 49 節)個案，感謝導師、專任輔導教師、教官、區公所、分駐所共同合作，幫助學生穩定就學，敬請導師留意班上學生出席狀況，若經常性出現缺課狀況及無故未到校，請通知輔導處，以利專輔老師介入關心。

(三)高關懷課程：109 學年度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預計於週三第 5～7 節辦理，欲推薦學生參加課程，請向輔導組領取報名表。

四、【適性輔導】

(一)適性輔導為持續性工作，感謝老師們對學生的付出及指導，學生若有相關疑問歡迎至輔導處向專輔老師諮詢。

(二)本處持續推動多元適性輔導工作，並開辦多元營隊及參訪活動，歡迎導師制輔導處洽詢或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三)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本年度邁入第四屆，本校申請學生增至 11 位，高三應屆畢業生若有升學未定向或有經濟需求之學生可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底至隔年 3 月)

五、【家庭教育】

暑假作業中一愛之語行動、中二阮兜的傳家菜學習單已於 6/23 發下，請各班輔導股長於 109 學年度輔導股長集合時繳回，優良 3 位嘉獎乙支、缺交警告乙支。

肆、資料組工作報告

一、【A 卡/B 卡】

(一)感謝導師們上學期協助指導學生填寫 A 卡，中三中六畢業生未完成者將視同未完成離校手續，請指導學生填寫整張 A 卡填寫完整。

(二)導師輔導訪談紀錄第一學期統計如附件，本學期也請每名學生至少一筆輔導紀錄，有狀況之學生務必詳實紀錄，謝謝！學生名單轉入轉出之異動者已於開學前調整完整，後續若有名單錯誤情形，請通知資料組進行增刪。

(三) 108 學年度起，配合新校務系統使用，中一、中四新生 A 卡將改為由學生線上填寫，導師訪談部分亦改使用新系統登錄。

二、【仁愛基金／教育儲蓄戶】

(一)108-2 仁愛基金支出 0 元，結餘款 623,541 元。

(二)教育儲蓄戶 109 年度(1/1～7/2)收入 22,257 元，支出 16,396 元，總餘額 44,084 元。。

(三)支出明細請見本校教育儲序專戶查尋網址(如右圖)，請同仁自行查詢。

三、【標準化心理測驗】

本學期預計實施之心理測驗如下：各項測驗資料（除智力測驗外）於 105-2 起匯入校務系統，另行產生 B 卡上半部，訪談紀錄仍呈現於輔導 e 系統。

	第一學期(已實施完畢)	第二學期	備註
新生		智力測驗(4/26 新生報到)	
中一		學習適應量表	
中二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免費)	基本人格測驗	
中三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免費)		

四、【技藝教育課程】

(一)中三技藝教育課程由 109/2/27(四)第二節開始上課，A、B 班上下學期對調：

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A	星期四第 2-4 節 農業、第 5-7 節 設計	星期四第 2-4 節 餐旅
B	星期四第 2-4 節 餐旅、第 5-7 節 電機與電子	星期四第 2-4 節 農業

(二)重要活動行程

日期	活動名稱	日期	活動名稱
3/4(三)、4/22(三)	遴輔會	6/4(四)	校內成果展
4/13(一)～4/17(五)	技藝競賽週	6/11(四)	校內結訓典禮
5 月	實用技能學程選填報名業務	6/18(四)	中二技藝班遴選

(三)技藝競賽榮譽榜／實用技能、技優榜單

五、技術型高中參訪活動：5/18 上午致用高中、5/22 上午明台高中。

六、國中升學博覽會設攤：豐東，入班宣導：神圳、豐南、神岡、外埔、后里。

伍、特教組工作報告

一、IEP 相關會議

(一)109 學年度國中部特教班新生親師座談會：5/28 8:30，資源教室。

(二)國中部期末 IEP/IGP 會議：6/5(五)7:30，行政 3 樓會議室。

(三)應屆畢業特殊生轉銜輔導會議：6/5(五)8:10，行政 3 樓會議室。
(四)高中部期末 IEP 會議：6/18(四)9:10，資源教室。
二、特教學生鑑定工作
(一)2/26(三)~3/27(五)為本學期提報新生、舊生跨階段鑑定期程。送件日：4/8(二)
(二)5/29(五)鑑定安置結果公布。
(三)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資優鑑定報名(6-7 月)。
(四)新生資優鑑定-初選(7/11)。
(五)新生資優鑑定-複選(8/1)。
三、升學相關
(一)12/17(二)8:00 適性安置簡章說明會暨轉銜輔導會議，行政 3 樓會議室。
(二)2/11(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始報名。送件日：3/0(二)。
(三)4/11(六)能力評估，地點：台中特教學校。
(四)5/2(六)唱名分發，地點：台中特教學校。
(五)5/29(五)安置結果公告。
四、福利服務申請
(一)特教專業團隊(教助員、治療師)特教通報網資料轉換申請：6 月。
(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3 月。
(三)申請 109 學年度視(學)障用書：6 月。
(四)申請 109 學年度特教相關人員服務-舊生及急迫需求：6 月。
(五)學習輔具之借用與續借：6 月。
五、其他
依中市教特字第 1050099636 號函示，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規定略述如下：
❖校長：3 小時/年。
❖普通班教師：3 小時/年。
❖特教教師：18 小時/年 。　　❖教師助理員：9 小時/年。

附件一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0-02-01~2020-07-06　訪談紀錄統計表

班級	導師	人數	導師訪談(次)	導師未訪談人數	班級	導師	人數	導師訪談(次)	導師未訪談人數
101	張嘉玲	28	30	2	401	李世維	31	48	0
102	龔怡萍	29	42	0	402	林敏益	32	51	0
103	楊彩鳳	27	96	0	403	陳俊彰	33	34	0
104	廖麗芳	28	34	0	404	李宗芝	30	61	0
105	嚴子淇	28	41	0	405	黃聖文	31	36	0
106	黃巧真	25	27	0	406	林進忠	32	40	0
107	黃怡凌	28	39	0	407	劉光訓	30	67	0
108	洪岱筠	28	39	0	408	邱裕仁	32	40	0
109	陳哲偉	28	29	0	409	唐慧玲	34	65	0
110	楊富媚	12	11	1	501	詹榮鎮	31	?	?
201	李惠雯	27	42	0	502	黃全生	31	72	0
202	林曉瑛	28	47	0	503	廖秀菱	32	112	0
203	黃玉苑	26	50	0	504	潘如珮	32	36	0
204	廖堅祺	28	28	0	505	張明月	36	60	7
205	廖吉勝	29	32	0	506	柯虹如	34	82	0
206	郭瑞芬	26	95	0	507	劉奕伶	36	41	6
207	黃藍逸	28	51	9	508	張嘉昕	35	76	0
208	廖怡臻	28	76	1	509	王偉力	26	26	0
209	謝惠蘭	28	63	0	601	黃婷婷	33	49	0
210	楊孟儒	28	43	1	602	賴安信	32	28	8
211	謝佩玲	11	10	1	603	楊凱萍	30	39	0
301	李志祥	28	43	0	604	潘學賢	34	34	0
302	余佩貞	28	57	0	605	徐佳禎	35	35	0
303	廖家和	26	27	0	606	劉淑芬	37	38	0
304	徐國誠	28	28	0	607	沈怡伶	35	43	0
305	吳玫瑤	29	118	0	608	楊淑媚	36	49	0
306	陳瀅如	27	27	0	609	王淑婷	32	72	0
307	范瑞梅	28	44	0					
308	張瓊文	28	46	0					
309	李宛蓁	28	38	0					
310	葉筱雯	28	52	0					
311	魏惠珍	12	12	0					

資料抓取日：109.07.06

附件二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專輔老師輔導工作績效統計表

一、統計時間：109 年 2 月 1 日~109 年 5 月 31 日

二、統計表：

	邱瓊葉	洪幸緻	黃曉盈	江宛真	莊惠絜	王青筠
主責個案人數	11	8	7	21	16	12
家庭訪視(人次)	1	0	0	1	23	0
家長約談(含電話約談)(人次)	6	1	4	2	39	0
學生個別晤談(人次)	56	30	37	134	76	108
其他晤談(人次)						
1.晤談次數合計(人次)	63	31	41	137	120	108
教師諮詢(人次)	6	16	13	0	10	3
家長諮詢(人次)	1	1	1	0	0	0
學生諮詢(人次)	190	156	132	1	28	11
2.諮詢次數(人次)	197	173	146	1	38	14
3.入班輔導(次)	0	0	0	0	0	0
4.專業督導(每學期 3 次以上)	2	3	3	3	3	3
5.輔導專業知能進修(每學年 18 小時以上)	0	6	16	12	0	0
6.輔導文宣	1	N/A	1	N/A	N/A	N/A
7.小團體輔導-團(次數/分)	N/A	N/A	N/A	4 次/85 分 2 次/60 分	N/A	N/A
8.出席相關會議(次)	10	7	10	8	11	8
9.執行其他輔導業務(次)每週批閱週誌算 1 次	10	7	10	8	11	8

備註：批閱輔導週誌以學期 週次計算。

(108-2 完整統計將於 109 期初校務會議公告)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工作報告

※本學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	說　　明	辦理時間
壹、一般業務		
一、流通業務	1. 資料典藏：書庫整架、圖書維護整理、非圖書資料管理。 2. 資料借還：辦理書箱流通及非書資料借還、逾期催還。	2月～7月
二、閱覽服務	1. 書庫.期刊區.參考區開放閱覽，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2. 檢索區電腦使用管理。 3. 三樓閱覽室使用管理。	2月～7月
三、期刊管理	1. 現期期刊到館登錄編號上架。 2. 催補缺期期刊。 3. 過期期刊裝訂、典藏、借閱管理。 4. 編製期刊目錄、編號管理、闢架	2月～7月
四、分類編目	1. 到館圖書及非書資料分類、編目、上架典藏。 2. 編製目錄並公告。	2月～7月
五、受贈資料處理	1. 內容具有參考價值者分類編目、闢架典藏。 2. 編製贈書目錄。	2月～7月
六、各類統計報表	1. 班級借閱統計表 2. 個人借閱排行榜 3. 館藏借閱排行榜 4. 學生分類借閱統計 5. 館藏類型借閱統計	圖書館網站公開 隨時查詢
七、館藏採購	1. 彙整教職員工及學生推薦之圖書與期刊資料。 2. 按採購程序進行採購。 **3.** 圖書薦購請上本館網頁登錄。 **4.** 教育局中小學圖書館館藏擴充計畫購買中文圖書1712本，英文208本(內含10箱中文共讀書箱，2箱英文共讀書箱) **5.** 本校薦購圖書125本中文圖書	2月～7月
八、召開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	1. 召開本學期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討論本學期圖書館營運及審核圖書介購書目。	4月(4/6)

九、自主學習	1. 期初舉辦108-1自主學習成果發表(3/6) 2. 期初自主學習初檢(3/20) 3. 期末自主學習總檢核(7/3)	3月~6月
貳、推廣活動		
十、推動參加「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1. 本校參賽篇數上限60篇，得獎率普遍很高，圖書館將於3/3(二)中午舉辦讀書心得說明會。 2. 家長會為鼓勵學生加強閱讀寫作能力，參賽得獎同學將頒發獎勵金。 3. 全國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臺中區最新梯次109/3/15截止，分三個年級比賽。 4.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規定：詳情請見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	2月～3月
十一、推動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	1. 鼓勵同學閱讀與討論，培養中學生做研究之風氣。 2. 培養同學撰寫小論文之能力，以準備未來推甄資料。 3. 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台中區本學期投稿至109/3/25截止，分為三個年段評比，每校投稿上限為高中部班級數。(本校30篇) 4. 小論文寫作比賽規定：詳情請見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 5. 參賽得獎同學頒發獎勵金。 6. 根據獎勵指導小論文老師辦法，統計累積積分達七點以上，頒發獎勵金。	2月～3月
十二、辦理「小論文寫作研習」	1. 學習正確之論文寫作方式，提昇本校學生小論文寫作之興趣與能力。 2. 提升學生參加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等與升學有關小論文寫作品質。 3.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高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 4. 本學期將由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利用假日時間指導同學小論文的格式及寫作技巧。	2月（2/28、2/29小論文研習）

十三、推動班級讀書會	1. 本學期將辦理班級讀書會，實施年級為國二及高一。 2. 由圖書館提供書籍或文章，經由學生閱讀討論，將學生心得報告、活動照片、活動計畫，收集於「班級讀書會成果冊」，並於期末進行頒獎。	3月 （中二3/19 中四3/20）
十四、推動班級閱讀書箱	1. 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政策，藉閱讀、研討，帶動國高中生閱讀、思考、創造的熱忱與習慣。 2. 定期研讀好書，高中部以班級讀書會或書箱推廣方式，達到知識交流，以及閱讀分享的成果。	2月～6月
十五、推行「國中生晨讀活動」	1. 本學期將於開學第二週起(3/3)推行晨讀，實施對象為國中部。 2. 實施時間：第二週3月3日（二）開始，週二早修7:35～8:05，段考前週與當週暫停實施。 3. 第一階段：3/3. 3/10. 3/17. 3/24 4. 第二階段：4/14. 4/21. 4/28. 5/5 5. 第三階段：6/2. 6/9. 6/16. 6/23 6. 學期末獎勵晨讀優良班級。	3月～6月
十六、推動「線上閱讀認證」制度	1. 本學期積極推動線上閱讀認證，藉由認證制度提升學生的閱讀風氣。 2. 閱讀認證冊數：高二學生每人至少4本；國一、國二、高一、高三學生每人至少閱讀3本國三、國中部體育班、高中體育班至少1本。 3. 期末針對實施優良之個人頒發認證達人獎狀。	2月～6月
十七、推動「閱讀小博士」	1. 鼓勵學生多多閱讀，學期末將依借閱書籍冊數多寡，全校前十名頒給閱讀小博士獎狀。	2月～6月
十八、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人員」工作訓練與招募	1. 加強圖書館服務工作，增加服務人力。 2. 加強館際交流，讓本校學生體現多元的人生觀，藉實際的服務工作提升各方面事務處理能力。 3. 增加學生服務認證資歷，以利將來升學充實備審資料之用。	2月～7月

十九、編輯「后綜天地」	1. 資料彙整及編排。 2. 美編設計。 3. 校稿付印。	2 月～4 月 （4/30 截稿）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借閱次數統計表(2020/02/01-2020/06/30)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班級	冊數
101	2	201	43	301	4	401	58	501	5	601	23
102	119	202	3	302	9	402	14	502	12	602	6
103	0	203	18	303	12	403	94	503	6	603	35
104	2	204	20	304	11	404	32	504	9	604	14
105	139*	205	67	305	2	405	67	505	106*	605	56
106	43	206	20	306	0	406	10	506	40	606	133*
107	4	207	79	307	39*	407	131*	507	11	607	26
108	23	208	104*	308	2	408	78	508	35	608	28
109	114	209	34	309	12	409	8	509	0	609	27
110	0	210	50	310	4						
		211	0	311	1						

（以上資料不包含中一、中二各班三箱晨讀書箱與中四各班讀書會書箱借閱冊數）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分類別流通統計表（2020/02/01 - 2020/06/30）

	借閱冊數
總類	10
哲學類	40
宗教類	4
自然科學類	86
應用科學類	30
社會科學類	46
中國史地類	39
世界史地類	102
語文類	1611
美術類	19
總計	1987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館藏類型流通次數統計表（2020/02/01 - 2020/06/30）

館藏類型	借閱次數
中文圖書	2259
期刊	60
西文圖書	94
CD DVD	49
影帶	0
音帶	0
總計	2462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國中部中文共讀書箱

箱號	書名	作者/編者/譯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數量
62	愛像紙屑一樣多：李叔真精選集	李叔真	九歌	2010	32
63	誰是天使？	張曉風	九歌	2012	32
64	水滸傳	施耐庵	人類文化	2016	32
65	11歲男孩的祈禱	菲利斯•芬克拜納	大田出版	2013	32
66	閱讀小天后	克勞蒂亞・米爾斯/黃筱茵譯	小天下	2016	32
67	我的家人我的家	王文華	小兵	2001	32
68	幸福章魚燒	林惠珍	小兵	2015	32
69	穿越時空的靈魂	彭素華	小兵	2015	32
70	天文與地理	查爾斯.科瓦奇(Charles Kovacs)著；王乃立譯	小樹文化	2012	32
71	為什麼孩子要上學	大江健三郎	時報	2002	32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國中部英文共讀書箱

箱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數量
7	Beauty and the Beast	Eric Geron	Disney Pr	2017	32
8	SNOW WHITE & SEVEN ALIENS	Laurence Anholt	台灣麥克	2004	32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1090315梯次全國閱讀心得比賽得獎名單與獎金

年級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獎金
一	407	邱楷晴	愛與革命	劉光訓	特優	500
一	408	陳沛安	破風閱讀心得		特優	500
一	401	林韋婷	我喜歡你，也喜歡我喜歡你的樣子		優等	300
一	408	宋育廷	自信的人比較幸運	邱裕仁	優等	300
一	408	許恆熙	被討厭的勇氣		優等	300
一	401	廖育萱	對你心動的預言	李世維	甲等	200
一	401	黃玉如	思念、愛、寂寞與希望		甲等	200
一	404	劉銘傑	“變身”閱讀心得	蔣立人	甲等	200
一	404	林瑜佩	愛情，你不存在	蔣立人	甲等	200
一	405	王伶雅	神話已然是啟蒙的 而啟蒙則返回了神話	李世維	甲等	200
一	405	謝佩妮	愛與恨 過去與現在	李世維	甲等	200
一	406	陳晨靜	奮鬥並不是虛度人生，安逸才是	鄭惟壬	甲等	200
一	407	張宜婷	82年生的金智英	劉光訓	甲等	200
一	408	毛姿云	真正的勇氣是知道生命的不完美仍然熱愛他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林信誼	別再為小事抱怨		甲等	200
一	408	林宜靖	《逃脫下流生活》		甲等	200

一	408	賴勇德	誰搬走我的乳酪？閱讀心得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陳泯錡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閱讀心得		甲等	200
一	408	郭沛瑤	怪奇孤兒院之驚奇故事		甲等	200
一	408	林宸佑	想要做事先學會做人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黃韻臻	為了活下去：脫北女孩朴研美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程子容	猴死囝仔3:我們尚麻吉		甲等	200
一	408	何宗諭	小學一年級也能輕鬆寫作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李坤紘	白色巨塔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姚昱安	我才不想當姊姊閱讀心得報告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蔡昀錚	審判者傳奇 鋼鐵心	邱裕仁	甲等	200
一	408	陳衿霈	善良的鋒芒自己尋找	邱裕仁	甲等	200
二	501	李芷昀	壞事也可以變好事	李宜芳	甲等	200
二	504	謝艾芸	緘默的女孩	李英品	甲等	200
二	508	張維倫	過去與現在	李宜芳	甲等	200
二	508	李宛旂	一個讓人握緊拳頭掉眼淚的故事-打噴嚏	楊淑媚	甲等	200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1090325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名單與獎金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作品類別	指導老師	名次	獎金
408	陳泯錡、許恆熙	運動員最恐懼的疾病-易普症(Yips)	健康護理	陳佳宏、李宜芳	優等	800
406	黃薪苓、林芋辰、尤子云	自殺心理	健康護理	李宜芳	甲等	500
502	阮靖庭、陳穎絨	女人一生的志願-減肥	健康護理	吳金蘭、楊淑媚	甲等	500
504	宋依珍、張紫絢	淺談多重人格	健康護理	楊淑媚	甲等	500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小博士全校前十名（2020/02/1 - 2020/06/30）

名次	姓名	班級	冊數
1	林欣瑩	五年05班	95
2	游婷棻	四年07班	72
3	蔡育芷	四年08班	58
4	陳貴蓮	四年07班	45
5	張茵如	六年06班	41
6	張君綺	二年10班	37
7	江咨岑	四年03班	35
8	江玨瑀	二年09班	32
9	周敏琦	五年06班	31
10	林書卉	六年09班	22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線上閱讀認證達人獎得獎名單

（中四中五統計本學期至 109 年 6 月 10 日，中一中二統計本學期至 109 年 6 月 28 日）

國中部	姓名	冊數		高中部	姓名	冊數
103	張凱翔	8		501	賴永杰	19
103	黃于倢	8		505	邱德吉	20
107	詹昕穎	8		506	孟柔蓓	22
103	董懷恩	5		506	袁筱筑	21
103	侯傑元	7		506	陳沛琪	22
103	賴詠格	5		506	陳逸臻	18
103	李詩涵	6		506	吳駿杰	20
202	張彥鈞	8		506	張瑞麟	19
210	盧承佑	6		403	江咨岑	8
202	陳冠璇	5		407	林佳儀	6
210	徐慶元	5		402	詹古芯妤	6
210	洪月瑁	5		402	林家頤	4
209	張秉緯	5		403	洪于婷	6
210	蕭丞佑	5		403	楊昀臻	5
203	張翡真	5		403	歲庭雅	5

（李詩涵為 108-2 從體育班轉入 103 班，已累積 7 本）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晨間閱讀推動　得獎名單

名次＼年	中一
第一名	103
第二名	107
第三名	105　108

名次＼年	中二
第一名	208　210
第二名	203
第三名	206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讀書會成果冊製作優良班級

獎項＼年	中四
特優	401　404
優等	402　405
甲等	403　406　407

獎項＼年	中二
特優	205　206　208
優等	201　203　207　209
甲等	202

資訊組報告：109-7-14

☆☆在雲端的世界裡，每個學生都坐在教室的第一排!

一、協調、資源公告

1. 因應資通法通過，本校配合上級政策，下學期開始，將使用向上集中校園網站。
2. 本校師生參加109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網路應用競賽得獎名單，如附件。資訊-附件1
3. 本校配合市教育局政策，進行多元數位學習，引進PaGamO線上遊戲共學平台，目前正在國一、國二進行，歡迎本校教師參與使用。
4. 后綜高中校園訊息主動推播通知APP，本校師生、家長請在手機安裝APP--『iamschool 』，選擇后綜高中，詳如連結：https://goo.gl/xJTP6B
5. 后綜hyread電子圖書館開放使用中。網址:https://hzsh.ebook.hyread.com.tw
   ※師生登入方式： 圖書館帳密。
   ※如果使用行動載具，請下載app，關鍵字：hyread。
6. 請教職同仁注意資料備份。使用本校google專用帳號進行資料備份，帳號：xxx@hzsh.tc.edu.tw
7. 教育部建置教育雲https://cloud.edu.tw/，整合各式教育資源及提供教育電子郵件，可用臺中市公務帳號登入使用。
8. 各領域教學部落格內容請召集人定期更新。后綜部落格導覽網址：http://gg.gg/as4no

二、資安宣導

1. 市府來文宣導

   依據中市教資字第1060000575號函，請各單位加強資安政策執行與落實重要資料安全備份，因近期發生某些單位重要系統發生勒索病毒資安事件，致重要資料毀損影響公務正常進行。本校各單位加強資安觀念，勿下載不明來歷軟體。
2. [資安宣導]LINE、FB、電子郵件詐騙猖獗!請本校師生勿任意開啟詐騙連結(如提昇郵件空間等郵件)，切勿提供帳號、密碼，以免造成自己權益損害。
3. 請勿自行安裝未經認可之網路設備於本校網路，以免造成師生上網困擾。
4. 個人電腦請設定密碼(英文加數字，至少八碼)。並設定5分鐘閒置螢幕保護。
5.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教職員生個人資料請勿放置於公用網路或電腦。
6. 個人資料請定期備份。
7. 使用本校公用電腦同仁請注意『勿將資料放置於桌面或C磁碟』，以免電腦進行維修重整時，造成資料遺失。
8. 目前病毒的傳播途徑隨身碟是主要途徑之一，建議使用本校免費空間或雲端硬碟交換檔案，會減低中毒的機率。
9. 使用本校電腦、語言教室使用時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三、本學期感謝各位同仁協助配合。

本校參加台中市109年度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活動 決賽得獎名單：

資訊-附件 1

一、電腦打字國中英文甲組

210班 蕭丞佑 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楊孟儒老師

二、靜態繪圖高中職組

505班 王筱榕 榮獲特優

指導老師：唐慧玲 老師

三、專題簡報國中甲組

206班 陳秉佑 榮獲佳作

206班 紀宥騏 榮獲佳作

指導老師：梁寶堂老師

四、團體積分排行榜：台中市第9名

備註：本感謝唐慧玲老師、李孟儒老師、陳心寧老師、楊孟儒老師，利用午休及課餘時間指導參賽學生。

會計室

一、107 至 109 年度本校可用經費比較表：(三年經、資門可用經費比較如下—不含人事費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6,909 千元	17,109 千元	18,916 千元

二、108 年度與 109 年度基金來源執行情形：

歲入項目	108 年預算	至 108 年 05 月底止實收數	執行%	109 年預算	至 109 年 05 月底止實收數	執行%
基金來源	253,084,000	144,569,181	57.12%	261,162,000	140,031,999	53.62%

三、108 年度與 109 年度(含動支歷年基金賸餘 1,000,000 元)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歲出項目	108 年預算	至 108 年 05 月底止實支數	執行%	109 年預算	至 109 年 05 月底止實支數	執行%
基金用途	254,084,000	128,219,504	50.46%	262,162,000	129,487,724	49.39%

四、經費核銷：

（一） 函轉行政院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度過難關，提振旅宿業景氣，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請依教育局 109.06.18 中市教會字第 1090052319 號函辦理，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二）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請依教育局 109.06.12 中市教會字第 1090051093 號函辦理，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三） 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1 份，各項經費核銷結報，請依教育局 109.06.19 中市教會字第 1090052670 號修正規範辦理，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四） 有關本校各項工程付款流程，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付款作業流程」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案件付款審核作業自

主檢查表(含估驗及完工)」規定辦理，教育局 109.06.22 中市教會字第1090052029號函，相關文件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五） 各項經費申請，請依規定先完成請購程序，再行辦理採購及核銷。

（六） 辦理各項活動請購誤餐便當時，請檢附參加人員名冊，以作為誤餐需求之依據。

（七） 請領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因相關法規已修正，請洽人事室規定至合法醫療院所辦理，以符合法令要求及避免時間上的耽誤。

（八） 有關學校文康活動辦理時，請依人事室公告及通知方式辦理，經費報銷時需檢附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為受款人及統編(55501507)之收據憑證核銷。

（九） 各項經費核銷或退費之情事，若有急迫性或辦理時限要求時，請儘速送會計室審核，並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報。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書面報告

109 年 7 月 14 日

一、教職員工動態：

(一)介聘調出教師及國、高中代理教師分別應於本(109)年 7 月 20 日與 7 月 31 日前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國中教師介聘 108 年 8 月 1 日調出江宛真教師(專任輔導教師/東縣新生)；另調入張文先教師(專任輔導教師/新北義學)。

(三)109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計廖吉勝(一學年)、侍親留職停薪吳金蘭(第一學期)等 2 人。

二、教育人員自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放寬 108 學年度兼行政教師休假補助措施：

(一)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修畢日數（14 日），並應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

(二)放寬刷卡類別：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其儲值性商品包括「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車票、交通套票、優惠券等商品，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

未完成休假補助費請領申請之兼行政職教師，於本年 7 月 20 日前儘速完成請領申請，以利補助費核發作業。

三、教職同仁上班時間因故請假時，請至人事室填妥請假卡，並經校長批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請假手續完成後請將請假卡送交人事室登記、保存，請勿擅將請假卡存放於己處。另**公差請示單**亦請至本校網頁> 服務團隊 > 人事室 > 檔案下載，項下自行參閱說明檔下載使用。

四、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請依規定填寫「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赴陸地區申請表」，經同意後辦理請假後，始得出境大陸。返臺後請另填「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以免違反規定受議處，相關表件得至人事室或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五、教職同仁參加各項進修（含學分班），不論是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者是利用公餘時間，均應事先簽奉單位主管、校長之同意，並請知會教務處、人事室。新進教師如在原服務學校有簽准參加進修者，請依規定再簽請校長核准。

六、本校教職同仁前經校長核准參加碩、博士班進修者，請於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後，立即提出改敘申請書 1 份，並檢附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新學歷歷年成績單、聘書（當學年度）、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通知書、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如有休學完整同一學年者，另附休學證明）等文件影本各1份，洽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免因延誤以致個人權益受損。

七、公務人員臺中市政府109年「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組裝課，請於7月31日前選讀完成，全部完成者得依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給予嘉獎一次獎勵。

八、4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二年補助3,500元)申請應至合格之醫療機構檢查，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醫院及教學醫院)。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亦得至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

九、禁止從事校外補習，或迫使學生（含國小畢業生）至以升學為目的之文理補習班補習者，或教師到以升學為目的之文理補習班上課者，或未經學校同意兼課、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8目之規定予記過懲處及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考列四條三。

十、重申臺中市政府為端正紀律，維護員工及民眾身心健康、安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修正重點規定如下：

(一)第二點：酒後駕車定義界定為駕駛汽車或機車。

(二)第四點：將酒駕致人於死、重傷肇事後逃逸納入懲處。又酒駕肇事懲處規定除免職、解聘(僱)外，依情節輕重增加記一大過或公務員移付懲戒。

(三)第六點：未依法令接受酒測懲處，由原記過一次提高為記過二次。

(四)第七點：5年內二次以上酒駕累犯違規，除原應有懲處外，再外加記大過或公務員移付懲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午餐中心工作報告 109 年 7 月

一、各項午餐業務或午餐補助洽午餐秘書黃憶楓老師（分機 1305）。

二、**中四新生班**導師請協助於暑期輔導時，提出午餐補助申請。

三、**中一新生班**導師請協助於新生訓練時，提出午餐補助申請。

◆相關**表格**可由校網上方選單**服務團隊**>**午餐中心**>**表單下載**

三、109 學年度國、高中學生午餐收費維持 108.4.19 午推會決議每人每餐 38 元。（國、高中生學期中每餐有市府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

四、暑輔餐費高二、高三 645 **元**（15 天*43 元）；高一 215 元（5 天*43 元）。高中部暑輔餐費併入學雜費三聯單，國中部加強班需以現金及名條繳至出納組。(暑假期間因無市府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故每人每餐收費為 43 元)。

五、教職員工搭伙因無市府營養午餐五元加碼補助，故每日餐費較學生多 5 元，每日餐費 43 元。暑輔期間與新生訓練兩天仍有供餐，有意用餐者，請於取餐時簽名登記。

六、請導師協助午餐事項：

(一) 109 年暑假安心餐券已完成申請與發放，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於 9/1(二)前將暑期安心餐券使用狀況黏貼表交予午餐祕書，若有逾期以致作業不及，將影響下一階段發放與使用權益。

（二）暑輔第一天、開學日請導師協調查用餐人數。

七、感謝教職同仁協助監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監廚輪值表另檢附於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檢陳修訂本校「**高中部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本案於7月2日經獎懲會議討論。 修訂內容主要為: 一、字句修正。 二、依考試規定修正獎懲實施要點。
辦法	審議通過並函文教育局後，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決議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	再聘代理籃球專任教練乙案
說明	原籃球專任教練申請於109年8月1日離職，得再聘一位代理籃球專任教練接續籃球隊訓練事宜。
辦法	一、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 經由109年7月8日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行政教師減授鐘點建議名單

說明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行政教師減授鐘點建議名單
1090707

	項目	協助工作內容	節數
行政業務推動	高中職均質化	協助辦理均質化相關業務	1
	高中職均質化	協助辦理均質化相關業務	1
	童軍團團長	協助辦理童軍團各項事務	2
	教師會長	辦理本校教師會業務與參與會議	2
	國中新課綱前導計畫推動、補救教學與教學組相關業務	協助執行國中新課綱推動業務及補救教學行政，並協助教學組各項業務	3
	高中優質化與實驗研究組相關業務	協助執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高中夜間輔導，協助各項實驗研究組業務。	3
	教師專業發展	協助領域教師發展社群	1
	校務行政系統更新、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註冊組相關業務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協助註冊組相關業務	1
	校務行政系統更新、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註冊組相關業務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協助註冊組相關業務	1
	國中升學輔導	協助國中升學措施與師資規劃	1
	國中升學輔導	協助國中升學措施與師資規劃	1
國中領域召集人	國文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英文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數學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自然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社會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藝術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1
	綜合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1

		健體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1
		科技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1
	高中領域召集人	國文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英文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數學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自然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社會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藝術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1
		健體領域	辦理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1
		高中進修部	辦理高中進修部教學領域相關事務	2
	導師代表	中一	協助該年級導師溝通協調	1
		中二	協助該年級導師溝通協調	1
		中三	協助該年級導師溝通協調	1
		中四	協助該年級導師溝通協調	1
		中五	協助該年級導師溝通協調	1
		中六	協助該年級導師溝通協調	1
	合計			51

辦法

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附表三)

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

班級數	35班以下	36~44班	45~53班	54~62班	63班以上
減授總節數	32	42	48	54	60
說明	一、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 班級總數包含完全中學之高中部班級數。				

決議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部109.06.28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施行。爰擬訂本要點修正之全文草案提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 二、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后附件。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9.0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六人，任一性別且未兼行政職務人數應達二人以上，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A】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育部109.06.28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施行。爰擬訂本要點修正之全文草案提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二、增訂選舉候補委員,任一性別且未兼行政職務人數。(修正條文第三點)

三、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點)

四、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點)

五、增訂案件審議委員出席及表決通過人數比例、教評會之保密及開會時攝錄影像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六、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點)

【附件 B】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 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

規定	說明
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六人，任一性別且未兼行政職務人數應達二人以上，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定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選舉候補委員，任一性別且未兼行政職務人數，以解決次年8月1日兼行政職務委員職務異動，委員之遞補。 四、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五、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規定	說明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三項後段，依據教育部100.12.09臺人(二)字第10000220530號函規定略以，有關攝錄影像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蒐集」已不以「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為目的，「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者」屬該法所定「蒐集」行為，應以注意。又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均未明定會議過程得否錄影，請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另鑑於攝錄影像涉及當事人隱私權，仍請於各該委員會相關議事規定中予以明定，以杜爭議。 三、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規定	說明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u>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規定	說明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